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Q&A**

110 年 9 月 1 日

## **Q1：依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開放營業之運動場館有哪些？**

A1：凡屬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各類型運動場館(公立運動場館除外)，然請各業者及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訊息，以及教育部公布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另地方政府如欲開放公立運動場館，可參照本管理指引，或另訂指引辦理。

## **Q2：游泳池是否開放？**

A2：游泳池開放請參照「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Q3：健身中心與健身休閒中心有何不同？**

A3：健身休閒中心係指提供指壓油壓之美容瘦身場所，並非健身房或運動訓練班。

## **Q4：室內外運動場館營業時，場域(館)內容留人數是否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A4：各主管機關如針對各開放業別(場域)訂定相關管理指引，容留人數則不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 **Q5：室內外運動場館於營業時應遵循之防疫共通性原則為何？**

A5：

1. 進入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2. 全程佩戴口罩
3. 實聯制
4.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5. 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配套措施。
6. 自我查核與主管機關抽查之機制原則下，可適度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

**Q6：室外運動場館於營業時應遵循之防疫措施有哪些？**

A6：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防疫措施如下：

1.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 為限。
2. 場域內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3. 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
4. 團體課程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1) 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2) 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3)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4)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5)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5. 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

6. 持拍類運動以使用個人球具為原則，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7.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8. 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且每組 4 人（不含桿弟）；另每組開球時間，應予以適當間隔。

9. 業者不得開放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蒸氣室、烤箱等。

10. 淋浴設施開放採單一出入口，人員淋浴後應立即戴口罩；淋浴完有專人清潔消毒，以避免地面積水或排水孔阻塞；並間隔開放使用、人員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11. 餐飲服務需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12.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Q7：室內運動場館於營業時應遵循之防疫措施有哪些？**

A7：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防疫措施如下：

1.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 為限。
2. 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
3. 業者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 1 次。
4. 業者應針對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業者並應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5. 業者應針對撞球檯、保齡球球道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每球檯及每球道以 2 人為限，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業者並應於撞球檯及保齡球球道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撞球及保齡球使用。
6. 業者進行團體課程，應注意以下規定：
  - (1) 團體課程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a. 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b. 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c.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d.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e.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2) 團體課程教室應劃設 2 公尺標線，顧客應依標線位置上課，以維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3) 業者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4) 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5) 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6)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以避免群聚風險。每堂課程最少間隔 1 小時，並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

(7) 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以促進排汗之課程，不得進行。

7. 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撞球場、保齡球館等球類運動。

8. 持拍類運動以使用個人球具為原則，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9.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10. 業者不得開放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蒸氣室、烤箱等。
11. 淋浴設施開放採單一出入口，人員淋浴後應立即戴口罩；淋浴完有專人清潔消毒，以避免地面積水或排水孔阻塞；並間隔開放使用、人員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12. 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應注意以下規定：
  - (1)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a. 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b. 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c.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d.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e.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 (2) 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教練應配置酒精噴瓶，每項器材操作前後均須充分清消。
  - (4)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13. 餐飲服務需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Q8：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是由誰執行？如何檢視？**

A8：

1. 快篩方式不限，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或前往公衛用篩檢站檢測皆可。
2.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1) 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2) 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3)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4)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5)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Q9：有關室內外運動場館最適承載量該如何計算？**

A9：

1.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2 點已有規定場館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場館最大容留人數，因此業者針對所揭露之容留人數之 50% 計

算即可。

2.若業者未有揭露場館之容留人數，請參照內政部消防署「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第三類別計算方式，以【運動空間面積( $m^2$ ) $\div$ 1.5( $m^2$ /人)】 $\times$ 50%計算。

**Q10：容留人數只包含顧客嗎？**

A10：不是，容留人數之計算應包含進場顧客及場館從業員工。

**Q11：借用或轉換使用者是什麼意思？**

A11：

1.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2.室內、外場館如提供器具、器材、設備（如機械式健身器材）及個人裝備：個人使用期間，未完成清消前，不得混用（不同人員間交叉使用）。

**Q12：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之相關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為何？**

A12：

1.配套措施：

(1)業者應為場館工作人員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2)若顧客或場館人員有一人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同仁或服務人員之同住家人、確診者足跡等)，應依防疫規定予以通報。該場館應進行清潔消毒，必要時應閉館，並視疫調情形再予評估後續開放。

(3)如本管理指引有未盡之處，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相關管理指引辦理，教育部亦將視情形適時滾動管理指引事項。

2.查核機制：各地方政府應依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將不定期查核，場館業者如有違反管理指引之事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場館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體育署檢舉。

**Q13：登記為運動訓練業之運動訓練班是否在本次開放範圍？**

A13：合法登記為運動訓練業之運動訓練班業者，亦在此適度開放之範圍。

**Q14：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如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有不同之處，應如何遵循？**

A14：教育部訂定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在一定條件、應變能力下，地方政府也可以因時因地訂定比中央更嚴格之相關規定。如各地方政府訂定之防疫管理指引較中央嚴格時，業者應遵循各地方政府之規定。

**Q15：運動場館是否可以喝水？**

A15：顧客如於運動期間需要喝水，需確保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於喝水完畢以後立刻戴上口罩。

**Q16：高爾夫球場之球車隔板該如何設置？**

A16：無特別規定及限制材質，但須確保係為阻隔飛沫之設置方

式。

**Q17：高爾夫球場每組限制 4 人，是否包含桿弟？**

A17：每組 4 人為上限規定，不包含桿弟，未滿 4 人亦可。

**Q18：依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業者之自我查檢頻率為何？**

A18：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每週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Q19：有關疫情警戒期間，健身中心之消費者請假，業者得否收取手續費？**

A19:

1. 指揮中心因應疫情趨緩，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為二級警戒（加嚴）期間有條件開放，所提供之場地、器材及服務受到嚴格限制，無法提供消費者完整服務內容，為明確區分，爰稱為二級警戒(加嚴)期間，與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前所稱二級警戒期間有所不同。
2. 教育部為配合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原則，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945 號函公告修正「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俾各業者於疫情二級警戒(加嚴)期間營運時遵循。
3. 有關健身業者於二級警戒(加嚴)期間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6 款，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消費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事先以書面

向業者辦理請假，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4. 因疫情之發生不可歸責於業者或消費者，基於兼顧運動場館業者之營運壓力與消費者權益之衡平考量，於上開疫情警戒期間內，規範業者倘於此期間可遵循管理指引開始營業，則可向消費者收取會籍月費；若消費者因防疫考量暫不至運動場館使用相關服務，則應主動向業者辦理會籍暫停，無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業者不得向其扣款會籍月費，亦不得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

#### **Q20: 疫情期間消費者請假需親自到健身中心嗎？**

A20:

1.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明文消費者有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2. 上述條文中，「書面」除以紙本文書外，尚包含以電子郵件之形式。消費者於疫情二級警戒（加嚴）期間，向業者辦理請假，不需本人親自到場，以「書面」方式向業者請假即可。業者如要求消費者需親自到場方能暫停會籍，賦予消費者額外之限制，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相符合。